

交付審判程序說明(兒童法院)

兒童的可公訴重罪

2017年刑事訴訟條例



你被指控犯了某項罪

你知道你的控罪嗎?
查看你的控罪書

你的律師和檢察官
將召開一個案件會議

你將被交付審訊
或判決

1 初級偵訊的目的

為你提供以下解釋是因為你將會在初級偵訊中面臨刑事控罪。初級偵訊的目的是：

- i. 讓控方決定對你提起哪些刑事控罪，以及
- ii. 讓你決定是否承認這些控罪。

在初級偵訊結束時，如果你不認罪，你的案件將移送交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受審；如果你認罪，你的案件將移送交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判決。

如需更多的資訊，請諮詢你的律師，或電聯
青年法律援助熱線 1800 10 18 10

2 控罪書

檢察官已給你或你的律師一份控罪書。

? 什麼是控罪書？

控罪書顯示如果你的案件轉到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審理，檢察官準備提起的所有控罪。

3 案件會議 (如果你有律師)

你的案件將押後，讓你的律師和檢察官得以在案件會議上討論你的案件。

案件會議旨在幫助你決定是否承認向你提起的控罪，並討論將會提出的要約。在案件會議上，還可以討論與你的案件相關的其它問題。

你必須在案件會議期間候命，以便向你的律師提供指示，你的律師會為此作出安排。

如果檢察官和你的律師同意，你可以出席會議。

在案件會議結束後，檢察官和你的律師將準備並簽署一份案件會議紀錄。



什麼是案件會議紀錄？

該紀錄還將顯示檢察官提出的承認另一項控罪的要約。它還會顯示任何雙方同意的事實（如果接受認罪要約）。

你也可能被要求在控罪書上簽名。你的律師必須解釋這份控罪書對於你案件的意義。

會議紀錄的內容是保密的。公佈紀錄上的任何資訊是違法的。

但是，如果你被判有罪，判刑的法院將獲得案件會議紀錄。紀錄中的內容會影響你能否獲得減刑。法院在判決時可以使用案件會議紀錄。如果你對此存在任何疑問，應詢問你的律師。

案件會議結束後，你需要回到裁判官席前接受庭審。



如果我沒有律師，應該怎麼辦？

你的案件現將押後，以便你尋求法律意見，決定你是否承認控罪書上的控罪。

如果你想就控罪書上的控罪聯絡檢察官，可以用書面的形式進行。

在案件押後待審期間，你或許希望獲得有關案件的法律代表或法律意見。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援助處可能可以幫助你。

押後期間結束，你將要回到裁判官席前接受庭審。

訊問檢控證人

在你或你的律師獲得控罪書以後，你可以隨時要求裁判官指示一名或多名檢控證人出庭在聆訊中作證。法官將應用某些測試來決定是否批准該請求。如果法官拒絕，會給出拒絕的理由。

如果檢察官同意你的請求，則法官必須給予指示。但是，如果證人是涉及暴力的控罪的所稱受害人，出於司法公正的考慮，只有在法官認為證人有特殊理由需要出席時，法官才會作出指示。

某些兒童性犯罪或其他性犯罪的所稱受害者不能被要求出庭作證。



4 交付審訊或判決

裁判官會問你是否承認控罪書上的每項控罪。

你也可以在任何其他時候認罪。如果你認罪，裁判官會把你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判決。這被稱為交付判決。

如果你不認罪，裁判官會把你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審訊。這被稱為交付審訊。

**如需更多的資訊，請諮詢你的律師，或電
聯青年法律援助熱線 1800 10 18 10**

對承認控罪的減刑

如果你承認犯下可公訴罪行，你可能可以獲得減刑；你應就此諮詢你律師的建議或獲取法律意見。